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291號

聲　請　人　王秀昌(即王珮瑩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褚愛玉(即王珮瑩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共同代理人　王淑貞

相　對　人　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馮聖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09年2月25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內容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被繼承人王珮瑩新臺幣(下同)182,577元，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之被繼承人王珮瑩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於109年2月25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成立，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內容為相對人應給付王珮瑩182,577元(含資遣費167,947元、未休特別休假工資14,630元)，於109年7月31日前匯入王珮瑩原薪資帳戶，惟相對人迄今不履行其義務。又王珮瑩已於109年7月11日死亡，其債權由聲請人繼承人等情，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表、華南銀行存摺存款明細及存摺影本為證，故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及繼承關係，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張婕妤